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420,351.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3,479,648.1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5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鸿富瀚越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鸿富瀚”）、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锦瀚”）等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近日，公司与苏州鸿锦瀚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10776	0.00	“鸿锦瀚机器人精密金属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是“鸿锦瀚机器人精密金属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的鸿锦瀚机器人精密金属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的募集资金将注入甲方二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

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龙飞、吴嘉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